

第四十八期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社長 陳石泉
編輯者 國魂旬刊社
社址 重慶棗子園壩
七十八號



每天出版

總經售處 華中圖書公司
地址 武庫街七號
各地書局均有代售
預定半年七角五分 郵費
全年一元五角 另加
本期八張每售五分
本刊已呈准憲政機關登記

國民大會有設置議政會的必要嗎

陳石泉

最近參政會對於國民大會是否設置議政會問題，會有過一番熱烈的爭辯，主張設置者的理由：

(一) 國民大會應有一個經常執行政權的常任機關，(二) 議決預算，宣戰媾和，戒嚴，條約之權，是屬於政權的，而不是治權。(三) 國民大會代表人數在二千人以上，召集討論有種種不便，(四) 國民大會三年召集一次，不能常常開會。反對設置者的理由：(一) 國民大會是一個純然政權機關，而政權機關所行使的應限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項政權。

(二) 政權原是人民統治政府的力量，如果有「能」的政府能够盡責發揮專門技術化專家政治的長處，以五院分職分工，各盡其憲法上應盡的義務，則人民政權的行使應以增進行政効率為目的，而不應以政權來壓迫它或束缚它。(三) 國民大會三年召集一次，固然時間太長，但這只能說應該酌量縮短期限，並不能認為有設置議政會的必要。(四) 國民大會已竟是間接民權，假如再由議政會來代行政權，那豈不是間接又間接，代議又代議了嗎？為了遷就事實來犧牲主義是不可以的。

關於這個問題，前五六年的時候

，也會有過爭辯，最近參政會不過提出了公案拿來再話重提罷了。

憲草初稿和再稿，都有國民委員會的設置，它是國民大會的一個常任機關，與今天一般人民大會期間，設國民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人，候補委員十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前項委員及候補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這時

第四十八期 目錄

國民大會有設置議政會的必要嗎？………陳石泉

從家工具論來研究「人治」與「法治」………齊慶雲

清季立憲運動時期………其一

(1) 立憲運動的背景

(2) 立憲運動的發展

(3) 清季預備憲之措置

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期………魯賢

(1) 臨時約法時期

(2) 臨時約法內容

(3) 臨時約法中的政治制度

戈培爾的繼承人——萊羅………劉漢興

美國在平洋的設防………郭延年

人生「奈何使」民死？（讀者信箱）………賀文

的國民委員會的職權不過是受理彈劾及不信任案等而已，可見到了再稿除彈劾及不信任案依然存在外，並加上代國民大會複決預算，宣戰，講和，條約，戒嚴，大赦等等。這與現在主張設置議政會的設計是相同的。在當時對於國民大會設置民委員會一條，輿論界表同情的不多，一般人認為，此種組織由憲法學者見地評之，固可謂空洞之創例，即本中山先生之遺教以評之，亦將為無之之芝草，無源之醴泉，吾人只有認為突如其来不必歸之怪物。因此，憲草在公布的時候，便取消了這一條的規定了。想不到在抗戰的今天，又有人以為從前廢棄的東西現在有了價值，提出些似是而非的理由，其實那些不攻自破。我們先看憲政期成會的設計吧！

憲政期成會在最近參政會討論中之主張設置議政會的，在它所提出的修正草案裏，除了增加中央與地方一章及將憲草第六章第七章刪除外，於憲草第三章中復增設一個國民議政會，由國民代表互選議政員一百五十人，每半年開會一次，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創制複決罷免等各項政權，並議決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種種案件及複決預算案決算案之權。

我們不願多費筆墨，旁人提出的反對理由，便不再重述，在這里只將自己所見到的說一說。

(一) 所謂議政會者，從它的條文的精神上看，儼然代國民大會行使政權的絕大部份。凡稍具政治學常識的人，都曉得政權是屬於人民的，人比個頭直接行使，所以才把授國民大會。今

等而已，可見到了再稿除彈劾及不信任案依然存在外，並加上代國民大會複決預算，宣戰，講和，條約，戒嚴，大赦等等。這與現在主張設

置議政會的設計是相同的。在當時對於國民大會設置民委員會一條，輿論界表同情的不多，一般人只有認為，此種組織由憲法學者轉而委之第三者呢？根據代表權不能轉借這一點，則國民大會有無設置議會的理由。

(二) 要瞭解總理權能劃分的原理及政權治權的區別，絕對不可含混。瞭解權能劃分的原理，便可以看出来議會與國民大會有許多不同的地方。總理所理想的國民大會無疑的是一個純粹的政權機關，一般的議會實際上一方面代表人民執行政權，同時又是治權的最高機關。因此議會也有議決預算，宣戰，媾和，戒嚴，條約之權，而國民大會只有複決權却沒有議決的必要，因為這專門的東西，應該交給能的法院。

總理曾說：「法院就是議會」，足見國民大會不是議會了。

(三) 機關繁複權責不明是政治上最忌的事。因此，總理的五權憲法規定政府行使治權，國民大會代表人民行使政權。國民議政會是治權機關還是政權機關或者其介居二者兩不相屬的機關呢？說它是政權機關，則決議預算條約戒嚴等事

責不明，不是互相爭權傾軋，便是互相推諉不負責任。

(四) 國民大會代表數在二千人以上，能轉長代表權，已近世行代表制度國家的鐵則。政權只是國民的政權，並非國民大會的政權。因此大會不過是受人民的信任而代行罷了，能以受諸人民的委託者轉而委之第三者呢？根據代表權不能轉借這一點，我們以為人數多寡集一次，不能常常開會，這都不足以說明設置議會必要理由，充其量只能說應該縮短會議或縮減代表人數。我們以為人數多總比人數少比較接近，這足以執行政權，因為代表人數多，可以普遍代表各地域各產業團體各階層的意志，不致於偏。再者開會次數的多少與時期的長短都有關係，只要國民大會能切實執行政權，即使三年一次也不能減少；假若不能執行政權，即使每月一次也沒有用的。

國民大會不久就要召集，對於國家的根本大法應有深入的研究，萬不能苟且從事必需一方而根據遺教，一方面把握事實，不能好高骛遠，一味仿效他人。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四日於北碚

第十六期 目錄

汪精衛的強盜陰謀	吳稚暉
國民大會與議會之異同	陳石泉
憲政研究參政會	齊慶豐
論「憲法一與「失禮」	湯善禾
現段蘇日關係	鄭乃清
英日談判與美日廢約	李士杰
中國不是捷克也不是西班牙	蘇寶
西游漫談	李翼中
國研漫談	本刊編輯
編者後記	段承華
編者	段承華

從國家工具論來研究「人治」與「 法治」

高慶豐

人治與法治是幾千年來糾纏不清的問題，其實兩者並不衝突，而是相輔為用的。我們要研究人治與法治，必須明瞭兩個東西：第一是人，第二是國，因為人有國，沒有國便用不着治國的技術；人治與法治。

人生的目的似乎在哲學上應當討論的問題，在「政治社會學的大便都采而不談的。不過，「人是政治的動物」，我們只研究政治而不研究，則一無頭腦了依據。因為政治達人的產物，沒有、便沒有政治。

雖然，究竟我們所討論的也有限，因為關於人生目的的一個問題，從古至今不曉得有多少絞盡腦汁來發揮他們的見解，各種專門討論也著述也真汗牛充棟了。在我們短短的篇幅之中，不能詳盡的討論呢。

我們觀察人生的目的，不是憑空虛構能成的，必需放棄人類進化的歷史。自然我們也用不着人類進化史重新講述一遍，盡可在人類進化的遺跡中尋出人類努力的方向，這努力的方向，便是人生的了。

我認為人類進步的本能是一切進步的原動力，縱然在歷史上可以找出許多殺身成仁捨身取義的志士，同時在每個時代里也有殘酷的戰爭；前者犧牲了自己的生命，後者犧牲了多數人。

的生命，這樣不是說快樂而就痛苦嗎？其實這也不是以擊碎我們理論，越向進行，恰倒給我們一個力證！就人除了追求自己的幸福以外，還為多數人謀幸福。

現在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小結論：人生的

目的在許多大多數人的大幸福。

其取人類的文明也就「幸福」另外一個稱呼「幸福在樂的方面」。歷史進化，人類由漁獵時期到遊牧，農業而工業，在這個過程中可以比較出幸福因人類進步的結果在質的方面增加了。在橫的方面，起初是一個人佔幸福，（古代）多數人是奴隸，以後逐次普及少數人（貴族），再次普及多數人（民主）。但人類的目的是最

多數人的「大幸福」，（大同）所以將來的歷史任務是人類進化的終目的。這與孔子所謂：

「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推論是相同的。

人類尋求幸福的基本條件，是要有秩序，要有序便需要組織。人類原始的組織我們且不論，然而一家却是最高的人類團體。國家的目的是什麼？簡要的說，「國家的目的是在謀求擴大

點人的「大幸福」。與人生的目的相同。更具體的把國家的目的說出來，學者們有許多的不同的見解，德國學者浩存道夫（Hegel）在他所著的政治原理（Principien der Politik）

一書中，把國家的目的分為三種：（一）發展國家的權力，（二）維持正義和法律，（三）促進社會的進步和人民的文明。（註一）洛克（Locke）說：「國家政府的目的，在於人類的幸福（The Government's Object）」（註二）總之，我們可以把國家的目的分成三種：第一個使命是在增加國家的幸福，第二，為有國體國家的人民謀集體的利益，第三是保延世界的文明和進步。（註三）

為了要達到或接近年目的，所以便有了治國的技術，並組織政府來運用這種技術。人治與法律我們認為都是工具，要想用強工具來達到國家的目的，因此，有兩人主張用治的方法來達到國家的目的，有八主張用法律來達到國家的目的。在前面已竟提過「社會秩序」為幸福的先決條件，治和法律都注重社會秩序的，不過一個以為本位，一個以法為準。

在中國人治與法治已經千年來爭辯的問題。

主張人治的是儒家，他們以為只有重禮才可以維持社會秩序，只有賢人執政才可以達到國家的目的。從易經一書中，我們可以體察出孔子的社會學，是由宇宙的秩序推論到人類社會秩序的。孔子的人治主義思想在論語一書中所講的話很多，如：「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中而衆星拱之。子路篇云：「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為政篇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顏淵篇云：「季

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子之德風，小人德草，草上風必偃。」里仁篇云：「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何有？不能以禮讓，爲如禮何？」在大學一書裏也發表許多人治主義的道理，如：「爲人君止於仁」，「上老老而以興孝，上長長而以興悌，上恤孤而以不憐。」「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國作亂，其機如此！」「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爲本。」總之，儒家的理學國家是建在禮和賢人之上的。其統治者所有的道德是：禮讓，忠恕，仁義，忠信，自身而家，自家而國，以一貫之而已，所以大學上說：「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主張法治的法家，便以儒家的見解大不爲然，他們認爲禮與賢人，不但不能維持社會秩序而且也不能達到國家的目的；主張只用法治才可以一方面維持社會秩序，一方面達到國家的目的。

法有廣狹兩種意義，廣義的是天然法或人爲法，如老子說：「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墨子說：「法，所若而然也。」狹義的法是簡單，規則，管子七法篇說：「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荀子呂刑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丘壘之刑，曰法。」法家所謂的法，兼有上愚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

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難三云：「法者編著之圖籍，質彬彬」是孔子的理想世界。貴仁，重禮，言篤，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這與現代所謂的法的意義也很相近，邊沁（Bentham）對於世間法律的見解也是如此的。（註四）韓非子非常相信法律的效能，所以說：「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又

說：「明主之治國也，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非子認爲人性是自私自利的，非有嚴刑不足以制止人的自私自利。他在六反中說：「然父母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註五）韓非子認爲人性是自私自利的，非有嚴刑不足以制止人的自私自利。他在六反中說：「然父母之於

姓，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出父母之懷長利也。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而况無父母之澤者乎。」因此，法家主張重刑。商君書云：「王者刑九而賞一，強刑七而賞三，罰刑五而賞五。」奸劫弑臣云：「無威敵之，賞罰之法，雖堯舜不能治。」同韓非子認爲法律應當有時代精神（Zeitgeist）和至高無上的位置（Supremacy of Law），這也是近世法學家所一致公認的。「治民無常，惟法爲治，治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法不阿貴，法則治，背法則亂，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之，賞罰之法，雖堯舜不能治。」這是多麼犀利的諷刺呢。

韓非子對於儒家的仁擊得粉碎，他說：「法之爲道，罰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以「治民無常，惟法爲治」，來攻擊儒家的「有治人無治法」的論調，以「法不阿貴，繩不撓曲」來攻擊儒家「禮不上庶人，刑不上大夫」的見解。同時對於儒家所主張的賢人政治，認爲是「一人有慶，百民賴之；人存政舉，人亡政息」。韓非子羅列篇云：「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中者不及堯舜，而下者亦不爲桀，抱法出……」中者不及堯舜，而下者亦不爲桀，抱法則治，背法則亂，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之，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至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

儒家對於法家也有極刻薄的批評，如司馬談六家要旨一書會說：「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隋書經籍志甚至說法家是「傷恩害親」的。

戈培爾的繼承人——萊羅伯

劉漢興譯

德國政治舞臺上有三位要人，除了元首及軍事領袖外，便要輪到政府的發言人了。德政府的發言人，據一般人的觀察無論在理論上或事實上，自然以宣傳部長戈培爾最相宜。不過戈培爾的宣傳政策是以反共產主義及反猶太人為主，而去年有德蘇協定的成立，希特勒與斯大林握手言歡，復歸於好。因此戈培爾在宣傳上成了一顆過去的彗星，失去了閃耀的光芒。

正當青黃不接的時候，忽有異軍突起。這位戈培爾的繼承人，他的名字叫做萊羅伯（Robert Ley），是德黨的組織部長（Reichsorganisation Director）勞工陣線的領袖（Leader of the German Labour Front）。現在居然成了德國的第三號紅人，納粹黨政策的宣佈者，德語的呼號者及納粹主義的出賣人。不幸得很，他的尊姓與英文中「撒謊」（Lie）一字音聲相近，幾乎把他作成一位謠言製造家了。

萊羅伯是社黨中極保守的一人。當一九三三年該黨初握政權的時候，他便是勞工陣線的首領。並將許多自由的商業組合重行統一，結果取得了四百萬人。他長於組織，有煽動的力量，有號召的天賦。每年，理黨部並組織狂歡節（Strength Through Joy）在緊急時，可忠實的勇敢的變為征戰作用。

無疑地，他的每一舉行動，都可使他成為社黨的要人。當黨裏面需要加緊訓練的時候雖然他自己平日喜歡酒與縱樂，却仍努力的提倡禁烟，

戒酒，及取締驕奢淫樂的習慣。當德國需要人力的時候，他便到兒童聯合會，（Many children League）講演天然健康法。當德國受到共產黨的阻礙時，他便發表高論：

「在蘇聯每方公里住有居民九人，而在德國每方公里非住一四七人不可，自然這種不平均的分配，會使人產生神能的力量。不過這種力量是一時的，而非永久的。」

當德國的反英陣線成立後，他自然是一員健將，痛斥英人為「大陸外島煙」，「一堆錢袋」，及「一個暴發戶便想來統治世界。」

前幾個禮拜，德國正式聲明她的目的不僅在打擊英國，而且想佔領整個的世界。這個狂妄的聲明，便出自萊羅伯的手筆。本來德國至上的原

理是詳盡的在希特勒的「我的自傳」一書中，開發無遺，不過發明德國有天賦之權利來統治世界（Germany's divine right to rule）一點，尙沒有提到。這點不能不歸功於萊羅伯氏的新發明。因為當德軍克復波蘭的勒謨堡（Lemberg）時，他發表了篇慷慨激昂的說：

「我知道這次戰爭的結局是怎樣，但是我也知道德國是必須生存的。因為英國已經封鎖了我們海口。英國想餓死我們，他想我們變為捕鼠器中的老鼠，所以我們當急起應戰，當不顧一切，奮勇的，殘酷的來爭取我們的希望。」

我們可以找出許多證明來。在齊桓公，魏元侯，韓侯，秦孝公，秦始皇，漢武帝，漢宣帝，神武帝等時期都會因為用法治主義，而得富強起來。如宋神宗的用王安石變法，也不能認為是法治的失敗，而是因為沒有推動法的人。明神宗的用張居正也可說是法治的成功。

我們認為人治和法治都是一種工具，或說是一種達到人類真正幸福的橋樑，不但並不衝突，而且要相輔為用的。世界上任何國家的政府是人治的政府，同時也是法治的政府。政府是人類的一種組織，法律也是由人造的，政府沒有人執行，法律沒有人解釋，都是死的，不能自動的發生效用。沒有法律的政府只憑人治，在事實上也是不可能。蒲魯東（Proudhon）所說：「一家的真正形態是無政府主義」，假若這話是可信的話，那末現在的國家還有發展到那個程度，每個國家都有一個政府，要有政府便有法律，因為政府的組織是必須藉法律規定的。（計七）

人治與禮治是沒有分別的，我們認為禮治與法與治的分別也不少。禮是根據風俗習慣及民族性的產物，法律又何嘗不是呢。只有法治才是與人治法有極大區別的，恐威力而不顧一切統治或執行公務，法治與人治只對（名詞），力治與法治才是反面的。

即使有好的法律，也需要有賢人來執行，正如有了賢人也需要好法律一樣。

（譯自一九四〇年一月《新周刊》）（註一）關於國家的目的，多數學者分為理

美國在太平洋的防務

郭延年譯

想目的和真實目的，如 *Holzendorff*, *Principien der Politik* 第七章。

耶普島和關島封鎖在內

(一) 菲律賓假若獨立，日本便有時插足其間時，換句話說，美若容許菲列賓獨立，則無異於把菲律賓讓給日本。就二法所規定，菲律賓主不久的將來可以獨立，但因日本的侵略，不使菲律賓本身將要延緩，同時這也影響到菲律賓本身的願望。我們要談日本進攻南島這個印度以後，對美有影響，第一是菲律賓的處境，第二是關島設防問題。菲律賓和日本是太接近了，只要在一個明朗的日子，站在菲律賓高峰上，就可看到日本的台灣，坐落在東方的菲律賓，被日本認為遲早總有一天會成為其統治之下的東方蘇台德區的。

日本除了佔有戰略重地的台灣外，它現在更控制了中國南部海岸線上的廣州，所以從軍子上的觀點上看來，現在日本很可能視尼刺為一既可由台灣，更可由廣州達到的一個三角形的南端。而僅這兩地到馬尼刺都不過七百五十里的路程。馬尼刺實際上幾乎沒有防空的設備，但它却極可以成為轟炸的目標，因為一個現代的轟炸機帶了兩噸猛烈的炸彈，或毒氣可以飛行一千五百哩。於是菲列賓就被割入日本的轟炸範圍內，而菲列賓離美國却有三倍於上述路程的距離。還有，美國向西航行的兵艦一定要馳過日本羣島的迷宮，這個迷宮從橫濱一直伸展到赤道，而將美國的

軍上更為重要，在威克島、尼刺的泛美飛行號航線上，它是一個重要的停站，沒有這個停站，威克島、尼刺就須經過三千哩不斷的飛行（可能但不上算），而威克島才距馬尼刺五百哩。——也在日本轟炸範圍內，很久以前，我們就已知道馬利安鄰島，加洛林羣島和馬夏羣島的防禦，雖則東京方面加以否認，但現在我們從日本的同盟德意庭，得知日本不單在增強海軍根據的力量，並且也不能地向東南方、任統治地域建設新的根據地。

(二) 登載在十一月柏林出版的德國海軍司令部的海軍年報上，在本年裏首先宣布日本很可能的建造世界上最大的軍艦，繼而宣布日本正在台灣開闢兩個新根據地，基隆和東港，同時更擴充澎湖羣島的公港——這地方，正如這本年報所說，是距香港最近的一點。然後這本年報又假定說現在日本的空軍及潛水艇的燃料根據地，正在陸續興建遍佈於委任統治的諸島。

從美東部到夏威夷也有二千一百哩的路程，但是它却是美國西岸及巴拿馬運河的一個堡壘，很多軍事專家的意見都認為在日美戰爭，菲

(註七) 參致張慰慈著：憲法。

(註五) 見六反有度二篇。

(註六) 參致姜蘿剛：中國政治的之史的真察。

(註二) “Techn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第一卷第八九頁。
(註三) Stein, *Die Zisterne, Hakenkreuz*, *Weltkrieg*, 都主張一個學說。

(註四) 這說的法律主張可參致 *W. J. Hay*, *International Law*, 第五章。

第十四章 明目錄

春秋治政之道與今日政治	高慶豐
漫論民族意識	毛樹清
日寇垂涎下的荷屬東印度	高慶豐
各蘭州記	靜琴
地通敵人踩踏下的平津	子超
三十里長途夜行記	李化南
我在。固必不亡	增之
我讀者信箱	在
用語要使之效	蔡醒華
各省市民教育會總閉會詞	陳子夫

律賓決不能討日方猛烈的攻擊，所以用不着化很大的努力來保衛菲律賓倒是一個很好的戰略，至於菲律賓的命運則繫於以後的勝利。

但是在帝國主義發展史上發生了這樣一件滑稽事，菲律賓遭遇到一個嚴重的防衛問題，在給了菲律賓的人並沒有想到而也並不需要的完全獨立後，他們反倒竭盡全力的要求美國國旗得再重行飄揚於他們國土之上。此外以副總統奧斯米拉和，如郵人員在十一月裏到華盛頓來運動美國國會，對於聯合預備委員會所擬定的修改一九三四年泰丁麥克那非法案上所規定的美菲關係的建設，加以接受。

刊

造成目前菲列賓邦沼而為一九四六年完全獨立先聲的泰丁麥克那非法案是在一種譁音轉的指責情下產生的。一方面是在馬留伊領導之下的菲律賓智識上級們，為完全獨立而鬥爭的運動，而事實上則只求為一美國的自治領，底邊面子，一，兩顧。在另一方面，很多美

益方面（包括華爾街某一與古巴糖有關的銀行變成美糖、種子和美西南方（棉子代理商業）需要把菲律賓出美關島壁壘之外，從而得以阻止。

因此菲律賓邦國就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了，那時候，日本正在中北部和東部建軍事根據地，並向南挺進，以威脅菲律賓，及至全部富饒的馬來亞。

日本對於該島的野心，劃，在帝國主義的理定的，同並明文規定於限制海軍軍備的各條約內。由美、英、法、意，日五強所簽訂之條約中

幾乎與日本相當，具有百分之六十的可耕地，而日本的可耕地只有百分之二十，因此現在只有一千八百萬居民的菲律賓，在日本生活標準之下，能够維持比日本七千萬人口更多的人口。在另一方面，中國的人口過剩，而且除了煤，鐵和銻之外，在自然資源上也較貧弱。

(三)

菲律賓的金和鐵比之這個中國，日本和滿洲起來還要多，菲律賓更有一大的美的蘊藏。能供給各種熱帶的農產品，繼中國之後，菲律賓成爲日本帝國主義擴張的第一個目標，對於東京軍事領袖，比滿州更是他們的“生命線”。

並且，近年來日本用盡各種可能的方法侵入菲律賓。在該島上，約有三萬日本居民，且每年增加千名。這些都已經政府選出且加以維護而從事固定經濟活動的一就各種事講，在南邊一岸的大瓦奧那地方，現在已成好一個一萬五千個日本人的海外殖民地了。

(四)

最近英對日本在華軍事行動向日提出照會，被統制的日本新聞界一時譏諷譏諷，而同時日本所最感焦慮之點却集中在美國關島的設防，或

關島位上海之南約一，八〇〇哩，

關島位於新嘉坡之東北約二，七〇〇哩。

關島位於馬尼拉之東方約一，四〇〇哩。

關島位於澳門正北方約一，五〇〇哩。

關島位為連接金山——擅香山——威克島——中間島——關島——馬尼拉——香港間飛鷺

的第六十五條規定着列強關於其本國各屬島之答和海軍根據地應該維持現狀。爲了表示她的信義，美國政府不但停止關島設防工作，並

且已經裝置好了的大砲也實行拆除。同時我積極進行中的關島建軍海軍的空軍根據地的計劃也打消了，直到最近爲往來於舊金山與香港間的汎美航空公司飛鷺號飛機建降落場爲止，關於此點絲毫未曾進行過。可以知道關島作爲設防根據地，或“前衛據點根據地”的意義所在，因爲

這裏爲保衛夏威夷和使菲律賓不受襲擊重要據點。海軍少將海雷恩的報告（美聯社一月十六日）稱：關島據地之建立可以便利美國海軍在西太平洋上的活動。一羅斯福總統在他上星期向國會提出之議案中也會提及關島設防問題，他主張

增撥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之作爲海軍當局所認爲有利的十五個據地建築工事的費用，而關島之設防即認爲許多一類不容緩的事件之一。

中國憲法特輯（一）

本刊輯

其
望

國
魂

刊
句

憲法這個名辭在中國早就有，例如尚書上說：「監於先王成憲」，國語上說的「賞善罰姦」，國之憲法也。而古上時「憲」字，都含有法度，法典或法令之意義，並不如近代的憲法。（註一）單就憲法質質上的特性說，（註二）中國也很早便有成文憲法了。中國成文憲法起源何時，雖未確定（註三），但自唐朝以後確有成文的典憲。唐開元時代所頒佈的六典，便是這類較古的憲典。該典內容仿照周禮六官的制度，分為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六部，分別規定一家各重要機關的組織和職掌及其他施政的準則。

（四註一）單就憲法形式上的特情講（註五），中古在漢朝便有了簡單的約法，漢劉邦初入咸陽，會約法三章。唐李淵入關，也會約法十二條。然而現代憲法學者對於憲法的概念，是必須質質

（二）憲動的背景

與形式者的特性兼有不可的。所以中國成文憲法的產生，是在清朝末葉的時候。（註六）

中國憲政運動的開始，遠落在他之後，甚至比日本明治維新（一八六八年）還要遲二十多年。在十九世紀末，歐美資本主義國家已先後完成了民主革命，並由工資本主義階段，上了帝國主義的階段。當時的中國是閉關自守的，中國的經濟是自然的經濟性質，主要的生產條件是土地，生產技術是人力和耕牛。在這種封建經濟基礎上所建立的是絕對專制君主政體。（註七）

滿清政府的鎖國政策終於被一八四一年的鴉片戰爭所粉碎。隨着喪權辱國的條約把中國更縛起來，成一個半殖民地化的國家。在這種層層壓迫之下，掀起了太平軍的革命，雖然沒有成功，必竟是提醒了清廷的改善。於是在太平戰爭以後，所謂「洋務」一時就熱鬧起來，在政府方面也開辦了「新政」。當時辦洋務的如李鴻章張之洞

號飛機線之一環。

關島為馬利亞羣島中面積最大，人煙最稠密之一島。該島人口約二萬人，內外僑為四百人，駐在該島的美海軍除外。該島長約三十哩，平均寬為六，五哩，面積為二百七平方公里，地勢大半為從三百尺至六百尺高的高原。島上有五條河流，位於中西部海岸上的阿波亞為唯一良港，深可為二十四至十六尺。島上擅漁獵，利，並出產良好木材，煤礦之儲藏量亦極富。土地肥沃，產椰子，米，甘蔗，咖啡，可可，鳳梨，鐵為阿干那，總督（美國軍官）即住節於此。

關島除了有作飛機場、遠東的聯絡站的重要性外，同時也為撫通美國與菲律賓，中國和日本、西班牙所佔領，後來為美國巡洋艦Charles W. 鐵為阿干那，總督（美國軍官）即住節於此。關島除了有作飛機場、遠東的聯絡站的重要性外，同時也為撫通美國與菲律賓，中國和日本、西班牙所佔領，後來為美國巡洋艦Charles W.

底電報與無線電報的一個重要的聯絡點。關島在一五二一年為麥哲倫所發現，在一六八八年為西班牙所佔領，後來為美國巡洋艦Charles W. 去，直到一八九八年才由巴黎和約明定為美國的版圖。

美國除了在關島的設施（包括建設一強有力的海軍飛機場和海軍根據地）和總共建造四十一處海軍根據地（大多數都在太平洋上）外，在華盛頓方面還有其他的發展進行着，而此種發展對於中國特別有關係。根據上海字林西報所載美聯社的通訊，海軍議案將由民主黨代表 C. E. 文生（象院海軍委員會的主席）提出，文生為一九三八年海軍預算案（該案使美國海軍實力增加百分之二十）之提出者。此外，陸軍議案將由 A. J. 梅

等都以為只要「堅甲利兵」「藝軍經武」，中國便可以躋於強盛之域了。所以，由一八六二年到一八八二年主要的建設是些軍備廠：一八六二年曾國藩在安慶設軍械所；李鴻章在上海創設製炮局，一八六四年設金陵兵工廠，一八六五年曾國藩建議在上海設江南造船廠，一八八六年左宗棠在福建設船政局，一八七六年丁寶楨建議設立四川機輪廠，一八八二年在金陵設火藥局（註八）這許多工廠都是由官辦的，因此這句話的批評是很對的。“軍閥官僚在前時代的中國工業化的初期，了重大的任務。”（註九）一八七二年以後，鐵路的挖掘，鐵路的建築，紡織業，各方面都進行了。

甲午戰爭給高喊“洋務”的官僚們一個試驗，這個試驗相結果是遭受了空前的慘敗。這使我們可以知道官辦企業並不能裕民，軍用企業，如不是建立在一般國民經濟發展的基礎上，不是建立在政治根本改革的基礎上，也是華而不實的紙老虎。現這次中國萌芽的幼稚工產受了摧殘以後，使一般人覺醒到另一個新的階段。這個睡的階段是人民對滿清的鬥爭，在人民對滿清的鬥爭中，相同的是都見到了政治的腐敗，但的異處是一部份人主張革命，一部份人却主張維新。前者以孫中山先生為代表，後者以康有為、梁啟超為代表，造成了民主革命運動與憲政改良運動的並流。

一九〇〇年的義和團事件是清廷送終的底兆，在這個事件中清廷的無能更盡情的暴露了。接着一九〇四年日本大敗俄國，這給中國一個極大

的刺激，使國人對於主憲自由，增加了一層新信仰。（註九）日本戰勝中國的時候，有些人還說：“今人動言日本變法，驟致富強，不知日本幸遇我惜兵愛民之中興耳。”（註十）但日俄戰後，便都相信變法的効力了。

（二）立憲運動的發展

甲午中日戰爭以後，乃有所謂“變法運動”。倡之於下的有康有為，譚嗣同，梁啟超，贊成於上而有存深秀，徐致靖。梁啟超在甲午戰後，嚴厲的批評李鴻章說：“知有兵事而不知有民政，知有外交而不知有內治，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民，知有洋務而不知有國務，以爲吾國之政教風俗，無一不優於他國，所不及者，惟槍耳，砲耳，船耳，機械耳，吾但學此而洋務之能事畢矣。”（註十一）從這段話看來，可以知道當時的維新派是主張要改良政治，意思說中國不但槍砲不如人，就是政教風俗也不如人的。但維新派對於滿清政府並不表示絕望，他們認為政治的錯在於“臣民隔絕”，“士夫不親”，一百億萬數，無由上達”，要研究“西政西書”，通達“萬國情況”，“盡華傳俗”，一意維新，大召天下才俊。

議籌變法之方，採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註十二）維新派認為這樣便可以挽救中國了。光緒二十四年四月，清帝頒佈確定的是的議主張“變法”（註十三）。並推用康有為，梁啟超，楊銳，劉光弟，林旭，譚嗣同；這就是歷史上所謂的“戊戌變政”了。主張“變法”的人，也不見得都沒有立憲的思想（註十四），但他

提出，其內容包括：

一、立即核准至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擴充陸軍空軍俾達到三千架飛機之最低限度的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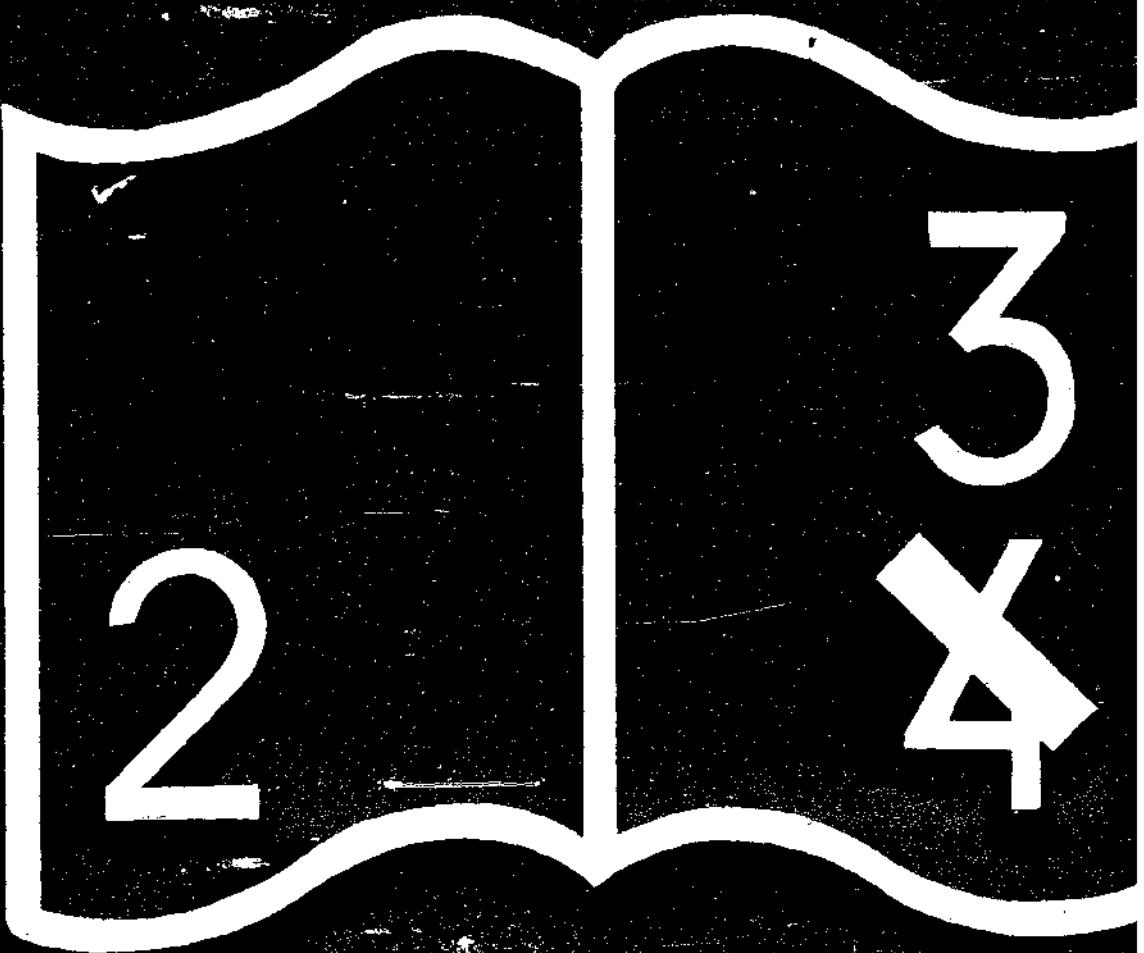
二、立即指撥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供設置防空砲隊和其他燃用之急需。

三、立即指撥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作陸軍添置工業設備於普通工廠，俾能製造軍需品之經費。

四、立即核准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俾能訓練民用航空駕駛員二萬名，以作戰時陸海軍所屬空軍強有力的預備隊。

（五）

最後我們對於關島設防有四點推測：（甲）關島設防與否看將來日本的侵略情形，（乙）關島設防完全係對日本發告，（丙）美國在關島設防的原因，是因為日本違反了華盛頓條約義務，則美國便不會在關島設防的。這是將來的幾種可能。暴敵進佔海南島各列強都受嚴重的威脅，英法荷美是最明顯的，同時澳門也必從此不致實現，對日集體行動雖不致實現，但並非不可能的事。我們希望英明的政治家們早有所決擇吧！



编码错误

們所主張的只在廢時文，立學校，與改革官制；戊戌變政期內的新政也大致是這樣的。維新達是主張君主立憲的，革命派却不呈這樣，對於滿清政府是沒有任何幻想的。中山先生在一八八五年便決心傾覆清廷，（註十五）他們所領導的興中會在一八九五年成立起來（光緒二十四年），但當時興中會所注意的在革命，認為惟有推翻清廷之後才可以立憲的，他主張民主立憲，反對君主立憲，所以在當時的宣言中只提到「振興中華」，並未提到立憲。（註十六）雖然，中山先生在興中會宣言中指出：「聯智愚為正，合遐邇為一德，羣策羣力授大遺願，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並號召「四方有志之士」來贊成他的主張，但據孫中山先生的自述自光緒二十年到二十六年間，興中令雖然成立，可是會員却非常稀少的。

會說：「……公今當天下重任，宜與國家有死生休戚之誼。顧亦知國家之危，非夫甲午庚子所得比方乎？不變政體，枝枝節節之補救無益也。不及此日，全局未定之時，求變政體而爲揖讓，救焚勝負也。今全球完全專制之國難乎？一專制當舉立憲尚可倖乎？日本伊藤板垣諸人，共成憲法，巍特成尊主庶民之大績，特命好耳，論公之才，豈必在彼諸人之下也……」（註十八）這話使袁世凱很受感動。

依中山先生的自述，光緒三十一年重到歐洲時，始揭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留學生而組織革命團體，在此一期以前中山先生的運動只限於聯絡下級社會所組織的各種祕密會黨，以及少數華僑，除向他們宣傳種族革命外，並沒有

他們所主張的只在廢時文，立學校，與改革官制；戊戌變政期內的新政也大致是這樣的。維新派是主張君主立憲的，革命派却不呈這樣，對於滿清政府是沒有任何幻想的。中山先生在一八八五年便決心倒覆清廷，（註十五）他們所領導的興中會在一八九五年成立起來（光緒二十四年），但當時興中會所注意的在革命，認為惟有推翻清廷之後才可以立憲的，他主張民主立憲，反對君主立憲，所以在當時的宣言中只提到「振興中華」，並未提到立憲。（註十六）雖然，中山先生在興中會宣言中指出：『聯智愚爲正，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授大遺願，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並號召『四方有志之士』來贊成他的主張，但據孫中山生的自述自光緒二十年到二十六年間，興中令雖然成立，可是會員並非常稀少的。（註十七）

戊戌政變失敗，康梁亡命海外，刊行清議報，他們所注重的也只是在攻擊西太后和傳保皇「」，庚子拳匪之亂發生以後，西太后迫於內外情勢，又佈告施行新政，但朝命雖下，內外諸臣，依然泄沓，於是社會方面抨擊政府的輿論大起。

章炳麟草士釗鄧容等主張共和的蘇報，梁啟超主

戊戌政變失敗；康梁亡命海外，刊行清議報，他們所注重的也只是在攻擊西太后互傳。保皇一派，庚子拳匪之亂發生以後，西太后迫於內外情勢，又佈告施行新政，但朝命雖下，內外諸臣，依然泄沓。於是社會方面抨擊政府的輿論大起。章炳麟、章士釗、鄒容等五張共和的蘇報，梁啟超主張君主立憲的新民叢報，在這時也先後出版了。到光緒三十年的時候日本又打敗了俄國，日本以小國而能戰勝帝國，一般人都認為是立憲的結果，從此頒佈憲法，召集國會成為社會上熱烈的呼聲。江蘇新黨名士張謇日和議向未成立的時候，便作書去慇懃袁世凱，要他主張立憲，書中

其實，當時所謂的「立憲黨」是指康梁所領導的君主立憲而言的，康有為初主張日本式的君主立憲，辛亥革命以後，又主張「虛君共和」。但革命成功以後，所謂「君主立憲派」的梁啟超更是晃忽，在他所著的『新中國建設題』中。頗徘徊於民主共和和虛君共和兩種政體之間。註

宣傳主義”。同年夏，中山先生到了東京，才和同盟會組織起來。光緒三十二年同盟會所草的軍政府宣言中，已將中華民國憲法，建立民主政體，鄭重的列爲黨綱四項之一了。（註十九）汪精衛、胡漢民等所辦的民報也在這一年出版，同盟會的主義才藉以流傳內地了。

光緒卅二年載澤等在日本奏請宣布立憲，期以五年實行，嗣後又條陳彷行憲政，清廷於卅二年七月頒佈預備憲法上諭：

英因事留，改派尙其享與李盛鐸二人補代，於是
在七月中旬出發了。同年十日，會政務處王大臣
壽定、憲大綱並仿照十六年設立憲政調查所的
故事，詔設考察政治館，並以王大臣等爲大臣。
這可以說是清廷也深知帖危險的國，非更定法嗣
不足以「慰臣庶治平之望」了。

二十一
總之，這是中國立憲運動的發，在中國憲政運動史上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不憚廢詞，做了一個比較詳細的申述。

三、清季預備憲的措置

日俄戰後，清廷受上述兩種憲運動輿情的壓迫，不得不有立憲運動的表示，然而都却存了拘延的心的，並不是想真的立憲。所以至終還是革命成功來結果了清廷的歷史。

當時奏請立憲的，在封疆大吏之中國駐法公使孫寶琦，周馥，張之洞，岑春煊等，清廷迫於

，日益帖危，憂患迫切，非廣求智識更訂法則，則上無以承祖宗綱道之心，下無小慰臣庶治平之望，以前派大臣，分赴各國，考查政治。現載澤等回國陳奏，皆謂國勢之不振，因上下相繫，內外陷，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因其遵憲法，取決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采衆長，明定權限。況以籌備財用，經查政務，無不公之黎庶。又兼各國相助，變到盡利，政道民和，所以有由來也。時至今日，惟可及詳晰彌核，彷行憲法，大順朝廷，庶政公之輿論，以正國家萬年有道之基耳。但日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飭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空責成，必自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慎鑒訂，而又廣究教育，清現財政，準頓武備，普設巡警，營行之期限，再行宣佈天下。視進步之遲速，定期之遠近，若各省將軍督撫曉諭士庶人等，各明忠君愛國之義，與合羣進化之理，勿以私見害公益，勿以小忿敗大謀，尊崇秩序，保守和平，以預備立憲國民之資格，有厚望焉，將此道諭知之。」（註廿一）這一條上諭通曉全國以後，中央即宣示厘定官制。內閣，軍機處，外務部，吏部，學部都仍舊。其餘或更改名稱，或稍有分併，如巡警部改稱民政部，戶部改稱度支部，兵部改

稱陸軍部，大理寺改稱大理院，商部改爲農工商部，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禮部。理藩院改稱理藩部，並添設郵傳部，政務處改稱會議政務處，都察院時爲都御史等等，這種極的改變，不過是粉飾外觀，換湯不換藥的辦法，對於政制滿度並沒有改善。當時滿人以爲「憲法漢人推翻前人」的方法，所以每次改良都有滿人出來破壞，所以一次中央官制改革案，竟爲鐵良等所破壞，變爲一種有名無實的更張。光緒三十三年又把政權統之朝廷，庶政公之輿論，以正國家萬年有道間亦准奏規定九年（即由光緒三十四年起四十二年止）其各年應行籌備內事宜，在原奏摺中是會變爲一種有名無實的更張。光緒三十三年又把政務統之朝廷，庶政公之輿論，以正國家萬年有道

這種頑備立憲，並未明定日期。所以當時要求立憲的人仍表示不滿，所以清廷於三十三八年八月又派達壽，于式權，汪大燮三人到日本、德、三國去考察憲政，同時又設立資政院，爲中央議會的基礎，設立諮議局，爲地方議會的基礎。迨達壽由日本回來，極力疏通立憲，清政府乃於一九〇一年八月六日，先頒佈各省諮議局章程，及議員選舉法，諮議局的主要職權，在於議決本省財政的收支，及本省對中央所應擔任的義務，可以說是籌辦資政院的初步。同日清廷並飭憲政編查館

會同資政院，（註二十二）議定召集議院與實行立憲的期限，憲政編查館是一個官僚機關，自然令各省召集諮議局的那一天，諮議局是省的代議機關，且爲將來產生行政議員的機關，諮議局章程共六十餘條，其重要的內容共有三點，一，選舉權資格限制極嚴，除了地方的紳士，中學畢業生，舉貢生員，曾任一缺的文武官吏，與資產在五千元以上者外，概沒得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二，二，諮議局與督撫間，如意見有衝突，銀

以中央的資政院爲仲裁機關，三，督撫仍得奏請皇帝，解散諮詢局。到宣統元年十二月的時候，各省成立的諮詢局已經有十多省了。（註廿六）諮詢局是地方的代議機關，資政院是中央的代議機關。資政院的籌設，始於光緒卅二年，但自光緒卅二年到宣統元年，資政院的工作仍不過是擬議章程，委派正副總裁與其他幫同籌辦的官吏而已。宣統元年七月頒佈資政院章程，這個章程是規範資政院的職權和議事規則的，（註廿七）同年九月又頒佈了資政院各種議員選舉章程，這個章程是規定各種議員產生的方法的。（註廿八）

資政院的設立是試驗性質的，它的組織方式非常的奇怪。議員分為兩種：一種是欽定議員一百人，二種是民選議員一百人。欽選議員共分七種：（一）宗室五公世爵十六人，（二）滿漢世爵十二人，（三）外藩王公世爵十四人，（四）宗室覺羅六人，（五）各院部衙門官吏三十二人，（六）碩學通儒十人（七）納糧額多者十人，這七種議員產生的方式，大率提出雙倍名額的議員由皇帝選定。民選議員則由各省諮詢局議員互舉，但是「互選」也必須加倍選各省應出議員的名額，交由督撫去圈定，所以資政院代議的成分便格外的小了。

清廷的種種措置都是仿日本的，資政院是將將議會的一個試驗，無疑地是打算將來實行兩院制，欽定的議員是貴族院，民選的議員是象議院了。資政院的正副總裁各一人由政府特旨簡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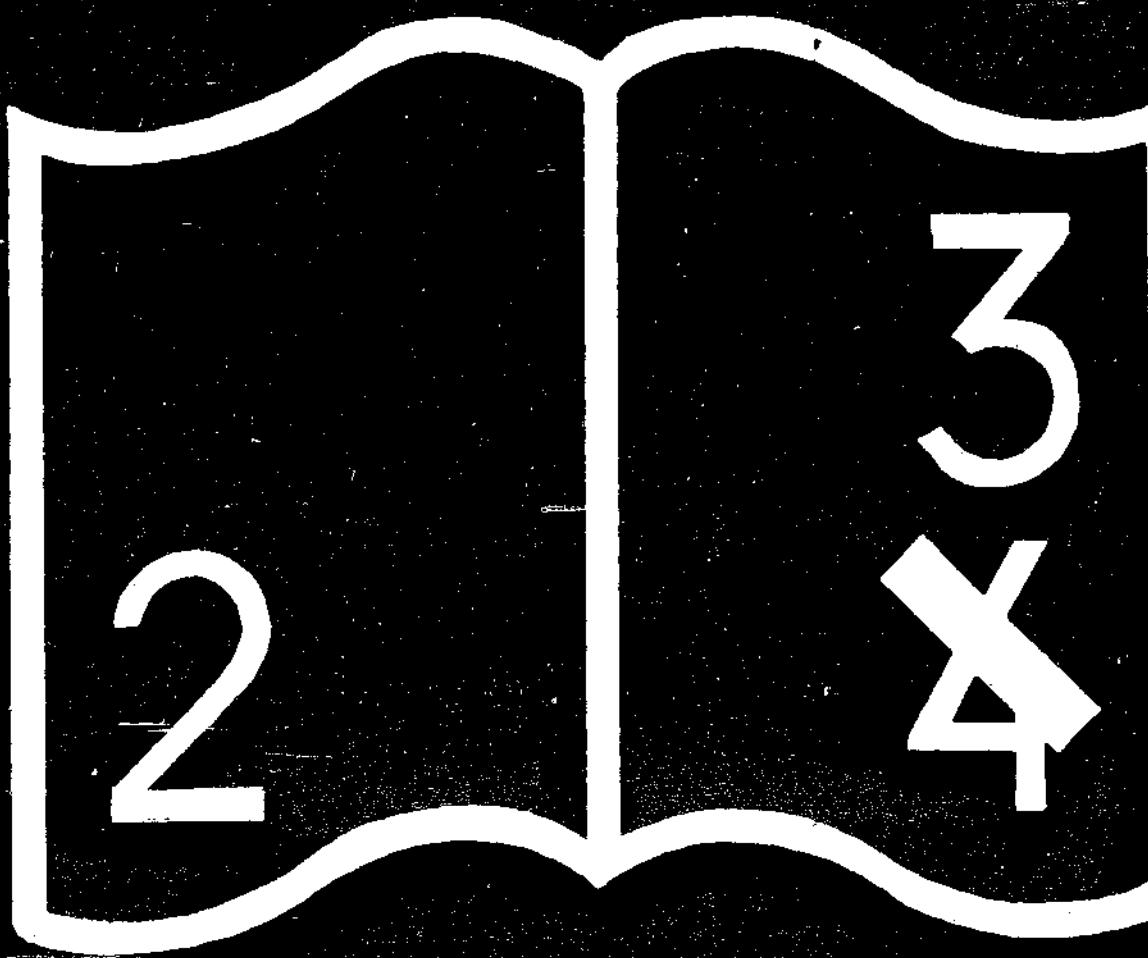
首次會議便在宣統二年九月開會了，它的職權有：議決國家預算，決算，稅法與公債，以及新宣法典與法典的修改等權，但它的決權，都須「請旨裁奪」才能實行呢，所以並沒有什麼作用。（註廿九）宣統三年該院開第二次常會，也沒什麼建樹。直到武漢革命發生以後，清廷爲了收拾人心挽救危局起見，始看重了資政院，召集資政院開臨時會議籌議方法。多數議員主張：一，宗室親貴須不問政治，二，制定憲法須求人民協賛；三，須立即解羈禁。這些主張，都爲清廷明令裁可。但這也抑止不住革命的高潮。是時漢州統治張紹曾，協統藍天蔚，軍人吳祿貞等，草擬了十二條的憲法草案，要求清廷立即接受；（註卅）資政院便更據了這十二條的憲法草案議決了十九信條。十九信條的內容：一，皇帝之權以憲法規定者爲限，二，憲法由資政院起草，皇帝須佈之。三，憲法改正提案之權，屬於國會；四，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五，國家之預算，永受國民之優禮，親見良政之復興，豈不然與全領土，成一大中華民國。朕既退隱，敢諱歲月海內之泰平，即全滿，漢，蒙，回，藏五族，保延續，共和是他所賜給的，所以當袁世凱就大總統之前，孫中山先生便嚴電袁世凱告以不能以清帝的委任做爲組織統一共和國的根據。（註卅一）

我們看了清帝的諭，似乎中華民國是清廷的延讀，共和是他所賜給的，所以當袁世凱就大總統之前，孫中山先生便嚴電袁世凱告以不能以清帝的委任做爲組織統一共和國的根據。（註卅一）

十九信條是中國憲法史上的新紀元，是中國第一個憲法。牠與憲法大綱有兩點不同：一，十九信條中的國會力較大，君權較小，憲法大綱則恰恰相反；「十九信條已成爲一種臨時的憲法，憲法大綱，仍只是一個歷史上的文獻而已。」

軍事第一 民族至上

勝利第一



编码错误

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期

魯超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是民國成立以來第一個臨時憲法，成立於辛亥夏歷十月十日，比清廷宣佈的十九信條要晚一個月，自從武漢起義後，各省紛紛響應，各省宣布與清廷有關係的有十餘省，但是沒有一個共商大計的機關，於建國上有很大的不便。

所以江蘇都督程德全和浙江都督湯壽潛便聯名致電上都督陳其美，提議各省公推代表到上海集會討論組織聯合的機關。程德全和湯壽潛在電文裏有詳細的計劃，曾說：「自武漢起義各省響應，共和政治，已為全國輿論所公認。然事必有所取，則功乃易於觀成。美利堅合衆國之制，當為吾國他日之模範。美之建國，其初各部頗起爭端，外捐合衆之機，內紛涣散之機。其所以苦戰八年，收長後之成功者，賴十三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也。考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為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選會長久治安，是等歷史上必經之階段。吾聞上海一埠，為中外耳目所寄，又為交通便利，不受兵禦之地。急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會議方法，在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其集議方法及提議大綱並列于下：

(一) 各省舊代表一人；(二) 各省現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三) 以江蘇教育總令為招待所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是民國成立以來第一個臨時憲法，成立於辛亥夏歷十月十日，比清廷宣佈的十九信條要晚一個月，自從武漢起義後，各省紛紛響應，各省宣布與清廷有關係的有十餘省，但是沒有一個共商大計的機關，於建國上有很大的不便。

所以江蘇都督程德全和浙江都督湯壽潛便聯名致電上都督陳其美，提議各省公推代表到上海集會討論組織聯合的機關。程德全和湯壽潛在電文裏有詳細的計劃，曾說：「自武漢起義各省響應，共和政治，已為全國輿論所公認。然事必有所取，則功乃易於觀成。美利堅合衆國之制，當為吾國他日之模範。美之建國，其初各部頗起爭端，外捐合衆之機，內紛涣散之機。其所以苦戰八年，收長後之成功者，賴十三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也。考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為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選會長久治安，是等歷史上必經之階段。吾聞上海一埠，為中外耳目所寄，又為交通便利，不受兵禦之地。急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會議方法，在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其集議方法及提議大綱並列于下：

(一) 各省舊代表一人；(二) 各省現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三) 以江蘇教育總令為招待所

英租界順昌洋行為會場，於十月十日開首次會議，推譚人鳳為議長，十二日選舉雷奮馬君武王正廷三人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起草委員，十三日議決了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即行宣布。

這時到會的有湘鄂桂蘇浙皖四魯豫等十省。(註一) 對於清皇室之處置。」(註二)

註二) 十四日代表會接到南京克復的消息，遂議

決以南京為臨時政府所在地。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公布以後經過兩次的修正，共二十一條，很少

有民主的色彩，這是極不令人滿意的，所以這個

大綱到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便宣告廢止了。臨時

政府組織大綱的內容，計分四章：第一章規定臨

時大總統的產生和職權，第二章規定參議院的產

生及職權。第三章規定大總統下行政各部設置一

人為西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辦理各部事務。第四

章為附則，規定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

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及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

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或立之日為止。我們看

它在制度上的精神，像積極仿照美國的制度，

其主要的則在於採用元首制(Présidentialisme)

委任各代表所推定的伍廷芳、黎宗堯為臨時外交代

表。到了十月三日，鄂都督府代表居正陶鳳集到

上海參加會議，並表示黎元洪希望各省派全權委

員到湖北去組織臨時政府的意思。次日議決各省

投票權每名以一票為限，這種美國十三邦代表

大會是一樣的，在革命時代的美國同盟議會也是

以邦為單位的，(註四)至於臨時大總統的職權

與美國憲法上的規定也是相同的。(註五)然而

臨時約法時期

寶質

臨時納法是南京政府成立以後的產物，因為當時一般人對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頗不滿意，（一）沒有人民權利義務的規定，（二）恐怕所規定的「六個月以內召集國會」時間太促，不易辦到。所以有人大加修改，同時民國元年初旬清帝退位的事已極成熟，爲息事寧人早日上共和國的路子上起見，臨時大總統的位置，無疑地要給袁世凱，這樣則約法的制定更是刻不容緩的事。

的所在，及領土和最高統治機關等。第二章規定人民平等的原則及應享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第三章定「參議院」係規定參議院的產生，職權，及議員的職權等，第四章為「臨」大總統及副總統」，規定總統產生的方法和職權，第五章為國務員，規定國務員的責任。第六章為法院，規定法官的任命方法及其獨立位置等。第七章為附則，規定在正式國會召集時期，就是大約法的取消時期，並規定本約法的修改手續。

這個大綱有許多缺點：（一）大綱對於國民基本權利義務毫無規定，雖然是政府組織大綱，但革命之初似乎不應當忘記人民的權利義務，這不能說不是當時的疏忽處。但當時的倉卒也是值得原諒的。（二）大綱中所設的立法機關，參議院一是由各省都督府選派的代表所組成，自然不是民主國家應有的辦法，而臨時大總統由參議院選出，參議院既一都督府的代表所組成，無疑的這個臨時大總統是各省都督所擁戴的人了。（三）

大綱第三條規定：「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這是不加笑話，
，我們知道在一個民主國家司法行政是三足鼎立的，大總統怎能設司法機關，而參議院又
怎能有權同意呢？但我們也不能過份責備它，在當時的情況下也只能產生這樣的大綱，因為它的任務只在以政府組織起來，所以第二十一條規定：「臨時政府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
立之日為止。」

十一月間都督府代表在南京開會，根據大綱第十六條（註六）代行參議院的職權。十一月初十日選孫中山先生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從此南京政府才正式的成立起來。

十一日經臨時大總統宣布。從前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註一）宋教仁打算把它變爲責任內閣制，一般懷想宋教仁的人，都拚命反對，但現在爲了怕袁世凱的專橫，並抑止袁世凱的野心起見，只得抱總統制改爲責任內閣制了。英法的責任內閣，不過是以內閣總統取得社會的多數信任爲條件，總理以外的國務員，全由總理自由擇人組織的。可以這次臨時約法上約定責任內閣，却一切國務員都必須提交參議院，得到參議院的同意方可任命，實在是變本加厲了。其所以這樣改變的原因，預備去制服袁世凱的。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註二）如對領土的規定，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為三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採取概括例舉兩種方式，如對行政及高機關的規定，第四條：「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法院，行使統治權」這仍然是採取三權分立的總理五權憲法的主張，並沒有被納

對於人民平等的原則及權利義務有這樣的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人民有保有「財產及業」，「言論，出版，著作集合，集會祕密，信託，信教等種種的自由。人民的身體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在義務上，有納稅，服兵

十一月間都督府代表在南京開會，根據大綱第十六條（註六）代行參議院的職權。十一月初十日選孫中山先生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從此南京政府才正式的成立起來。

設兩種。(註三)這都是「一般憲法上應有的普通條文。但第十五條規定：「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這條對於人民的權利有乘隙剝削的可能，參議院便可以藉立法來限制人民的權利。所以假若沒有最高司法來充分保障，則人民權利必受參議院的侵犯，這點在起草臨時約法的人，恐怕是忽略了。

參議院的產生，選權等。我們也有詳加討論的必要。臨時約法是一個暫時的，自然根據它們產生參議院也是一個暫時的，並不是國會。但參議院在當時操有一法權在實力上與國會並有分別。

行如第十六條云，「國會所賦予之法權以參議院「之。」參議院以第十八條云，「國會所賦予之法權以參議院及各地方選派的參議員組成之。」第十九條云，「參議員每行省內外蒙古，西藏各該民族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

無疑地還仿照美國參議院的產生方法，由各省選舉，但仍不能不由都督選派。所以民主的意味是很少的，參議院的壽命，在這里也有規定，第二十八條云：「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起解散，其權柄由國會行之。」約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有到會議員，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二十二條辦理。

〔二十二條的規定便是：「參議院議決事項，容

由臨時大總統公布實行。」所謂「否認權」(否認權)是行政首領用來節制議會的一種權力。在

美國採用總統的，總統這種否認可以獨斷獨行，用來抵抗「法的專橫」。但在行內閣制的國家，這種否認權並不能一行為。因為總統的一切命令必須由閣員副署和同意，須知內閣是國命所產生的，並且是對國會負責的，怎能副署總統的否認呢？

所以在內閣國家行政首領的否認權是沒有效力的，最好是「有而不堅」。如英國國王的否認權，法國總統的否認權，都只是法律上的存在，從來沒

有用過。

大總統副總統是行政的首領，其產生的方法是「由參議院選舉之」。但必須以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才能當選。由參議院選舉總統，是當時情勢所限制之。(一)人民選舉手續繁不易舉行。臨時大總統，又恐怕就亂了國是。(二)當時怕「法與行政不能合作，又恐立法不能指揮行政」。所以模仿法國總統由國會選出的辦法，總統的權柄有兩項規定：第一，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統政務，公布法律，第二，統率全軍海陸軍。這里的「統率海陸軍」只是「統率」而已，並沒有宣戰媾和權，因為這是參議院的職權，但美國總統却

是有的，這也可以做為約法是採責任內閣制的一種證明。

約法上所謂的國務員便是內閣，所謂內閣便多缺點：(一)不信任案通過權和解散國會權都沒有規定。不信任案通過權是屬於國會的，拿來監督行政，解散國會權是屬於內閣的，用以抵抗國會訴諸人民以求公判的一種辦法。臨時約法上是沒有的，(二)在內閣下，國務員大都須由國會議員兼任，如英國法國臨時約法則沒有規定。國會議員的委任要經下院的同意而已。

臨時約法則只規定要經過上院的同意而已。行政司法本是三足鼎立的東西，但臨時約法上的法院却是「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成之」。這豈不是極不通的嗎？總理法官是唯由國會選舉的。(註三)根據各種施行的經驗都認為由行政機關任命較好，因為，適當的司法人才不是一般民眾的智力所能選擇的，所以各國的大法官都是由行政機關任命。至於法院的獨立，也有明文的規定：「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的干涉。」並且對於法官的職位也相當的保障。「法官在任中不得成俸或轉換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辭職。」(註四)

在附則是制定之約法在憲法未公布之前與憲法效力相同，也為預防袁世凱的。

就制定機關說，臨時約法缺乏一個民主的形式，是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一樣的。因為南京參議院只能代表多數的省份，並不能代表全國。

讀者
信箱

「民生」奈何使「民死」

編輯先生：

自從「義隆輪」撞沉以後，繼之「民望」失事，如今「民用輪」又在赴北碚的途中失吉了，接二連三的沉沒，在民生公司方面自然是極大的損失，然而我方的犧牲又向那里去算賬呢？名為

民死一，爲「民用」者而大失一。

這一人，得到了活命，在江中的小船從

來打撈行李，救人的不多，還

說明了什麼？

幾次的失事，幾乎了事，民生公司並不打算改良，仍然一意孤行，我們要護這個事不，不顧看它擋敗。請政府遠遠澈底查究這一次失吉的原因，假如民生公司自己不舉頓的話，政府便應當出來整頓。民生公司不能舉頓的話，政府就應該替它整頓。

在大疏散期間，城是要居留證非走不可，怎麼走呢？交通這樣的可怕，不但不能把人民送到安全地帶，而且到送進死窟了，同樣汽車的擁擠也需要注意，不要以爲沒有出事便可以馬虎的。政府若不出來干涉，那人民又有何方，只得多死幾百人，多流血，使政府在良心上覺醒起來，站在人道的立場上來搭救我們吧！此請

編安

讀者賀文拜上

賀文先生：

接到你的信，我們有許多話要說，然而在這抗戰期間一切都要理智，我們是爲數百死難同胞們悲痛，但我們不願跟着感情的衝動，願意極理智的提出幾點：（一）撤查民生公司屢次失吉的原因予以嚴懲。（二）嚴格甄別船主及駕駛員工。（三）檢查船隻機件及航運能力。（四）限制購票數目。

編者

編者後記

中國制憲，由清末便開始了，其中經過若干年，國會開過若干次，由政府所公布的憲法憲草也有若干種了。但中國的憲政仍只是一種運動，雖然有了憲法沒有人推動，這是中國推動憲政失敗的地方。將來，我們不但要有好的憲法，而且要有人負起責任來推動。這就是所謂的「治與法治要配合起來」。

我們這裏所載的並不完全是歷史，而是每個時期的憲法憲草加以比較或批評，尤其是政治制度的比較在這里是不放鬆的。執筆者有十餘人，前後起一貫的，因爲在各人起草以後，統由編者整理過的，爲了篇幅的關係，一期不能刊完，我們打算分三期刊畢，那些中國整個的憲法史論在三期中便可以齊全了。

時參議院議員不是由國民選舉的。這也給了後來反對「護法」的人一個理由。但無論如何臨時約法仍然是一個有權威的憲法，南京參議院在形式上雖然不是一個國民代表機關，事實上是當時革命勢力的代表機關。（註五）

臨時約法是由參議院編輯委員會起草的，並經出席議員全體一致表示同意。（註六）但在這個約法起草以前，南京政府方面已經另外起草了一個中華民國臨時組織法草案，並會送到參議院請求作爲討論的基礎。南京政府所提出的草案與約法有什麼異點呢？（註七）第一，雖然二者都是採責任內閣制，但草案規定的總統權較大，承認總統在緊急時得以命令代法律，並有權不經參議院的同意而宣戰媾和，第二臨時約法沒有容納中山先生的「五權憲法」，草案中却稍稍的採納了。草案中會有這樣的規定：「臨時大總統除典試院，察吏院，平政院之官職及考試監察事項外，得制定文武官級官規」。這無疑地承認監察考試權的獨立行使。一註八：臨時約法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又有什麼區別呢？……約法中有「人民」一章，大綱中是沒有的；一二組織大綱半總統制，約法半責任內閣制。這兩點區別是比較重要的。這兩個異點的產生是根據了臨時事態的改變，當起草約法的時候，清帝的優待條件已經參議院在二月五日通過，而未來的總統並非給袁世凱爲大總統，於是便遷到北京去。